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学伟、徐伟建、赵贵英

2023年4月4日